

深圳市捷视飞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深圳市高新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专利质押反担
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专利权质押概述

（一）质押的基本情况

为补充公司的流动资金并有效降低公司的贷款成本，公司拟申请500万元的南山区知识产权质押贷款。为提高公司申请上述贷款的成功率，深圳市高新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公司的上述贷款提供信用保证担保，公司为此以所拥有的专利名称为“一种视频终端及视频监控通信系统”、专利号为 ZL201120112131.0 的实用新型专利提供质押反担保。

本次用于质押专利权的具体情况如下：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有效期限至
一种视频终端及视频监控通信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120112131.0	2021年4月14日

（二）决策程序

公司已于2017年7月6日召开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通过了《关于公司为申请 500 万元南山区知识产权质押贷款向深圳市高新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专利质押反担保的议案》。

本次专利质押将在国家知识产权局办理质押登记。

二、质押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质押的必要性

本次质押是公司为申请 500 万元的南山区知识产权质押贷款所需要，有利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及发展壮大，合理必要。

（二）本次质押对公司的影响

董事会认为本次质押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及专利权的使用构成不利影响，不存在侵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三、备查文件目录

- 1、《专利质押合同》。
- 2、经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签字确认的《深圳市捷视飞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深圳市捷视飞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7 月 7 日

